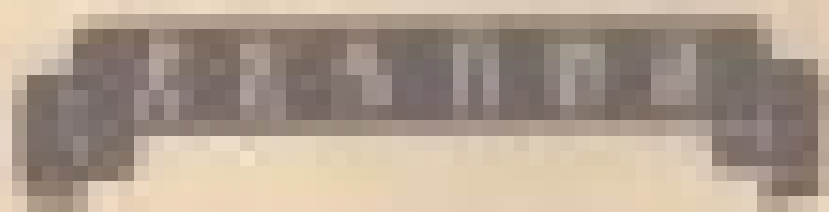


新體育小叢書

# 足球規則

中華全國體育總籌備委員會審訂

• 1950 •



# 足球規則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編譯

— 50 —

## 『新體育小叢書』編輯例言

一 本叢書定名為「新體育小叢書」，供給體育工作者和愛好者閱讀。

二 本叢書編輯方針為幫助廣大體育工作者和愛好者學習、研究並解決人民體育運動中的問題，介紹蘇聯和新民主主義國家的體育的先進經驗。

三 本叢書範圍包括：各種運動規則、體育技術方法研究、教材創作、蘇聯及新民主主義國家體育理論與技術等。  
四 本叢書陸續編印出版。

## 審印運動規則說明

一年以來，全國各地的體育運動，已獲普遍的開展，但由於各項運動規則極不統一，因之在開展體育運動的過程中，使各地體育工作者無所是從；因此本會把目前急需的幾種運動，如籃球、排球、足球、壘球、棒球、田徑賽、游泳及器械操等九項規則，先行審定公佈。

這些規則的審定和印行，其主要的目的在於把現行通用的規則統一起來，各地便可根據這統一的規則來試用，在試用時期內，希望各地體育工作者對這些規則詳加研究，並在實際活動中發現問題，多多向本會反映情況，提供意見，做為修訂規則時的參考，俾在第一屆全國運動大會之前，可能有較為完善適用的規則。

# 足球規則

## 第一章 球場

### 第一條 球場面積

球場爲正長方形之平面（如圖），其面積以長九十至一百一十公尺，寬六十至七十五公尺爲度（國際比賽之球場長一百公尺至一百一十公尺，寬六十九公尺至七十五公尺）。但球場之長度必須大於寬度。

### 第二條 球場佈置

一、界線：球場四周劃以清晰白線爲界，線寬不得超過十二公分，兩邊之長線謂之邊線，兩端之短線謂之端線，邊線與端線成直角。

二、角旗：場之四角，各樹一平頂之旗竿，竿高至少一公尺五十公分，上懸小旗一面，謂之角旗。

三、中線：場之中間，劃一線與端線平行，兩端與邊線相接，劃分球場爲二等區，此線謂之中線。中線之兩端，在邊線外至少一公尺處，得各樹一與角旗相同之旗，謂之中線旗。

四、中圈：場之中心，作一清晰記號，以九公尺十五公分爲半徑劃一圓圈，謂之中圈。

五、球門區域：距球門柱外邊五公尺五十公分之端線上，向場內各劃一長五公尺五十公分之線，與端線成直角，其一端與端線相接，他端則劃一與端線平行之線聯接之，在此區域內謂之球門區域。

六、罰球區域：距球門柱外邊十六公尺五十公分之端線上，各劃一長十六公尺五十公分之線，與端線成直角，其一端與端線相接，他端則劃一與端線平行之線聯接之，在此區域內，謂之罰球區域。

七、罰球點：距端線十一公尺處，正對球門之中心，各作一清晰之記號，謂之罰球點。

八、罰球弧：以罰球點爲圓心，以九公尺十五公分爲半徑，在罰球區域外各劃一弧線，其兩端與罰球區域之橫線相接，謂之罰球弧。

九、角球區域：以邊線及端線之交點爲圓心，在場內各劃一半徑長一公尺之九十度圓弧，在此弧內，謂之角球區域。

十、球門：球門以一橫木架於二直柱上做成，垂直豎立於端線上，左右距離角旗相等，二柱之內面相距七公尺三十二公分，橫柱之下邊距離地面二公尺四十四公分，柱面之寬及橫木之厚至多十二公分。

十一、球門網：球門後面各裝球門網，繫於立柱及橫木之上，但須置架撐起，使守門員得有充分空間可以活動，網之下邊釘牢地上。

## 第二章 球

球爲圓形，其外殼應以熟皮製成。球之構造不得含有危害球員之質料。球之重量於開始比賽時，以三百六十至四百公分爲度。球之周圍以六十四至六十八公分爲度。

## 第三章 球員與替補員

### 第一條 球員

比賽時分兩隊，每隊球員至多十一人，其中一人爲守門員。比賽中守門員得與其他球員交換位置，但在交換之前，須先向裁判員報告。

### 第二條 替補員

球員受傷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繼續比賽者得用替補員替代，但須待死球時行之，並先向裁判員報告。替補員以二人爲限。被替補出場之球員不得再加入比賽。被取消資格之球員不得替補（國際比賽無替補員）。

「罰則」：球員與守門員交換位置，事先未報告裁判員，如該球員在罰球區域內用手，應被罰「罰球點球」。比賽進行中，球員未得裁判員允許而離場（除不經意而偶犯外）應認爲不正當行爲。

## 第四章 球員服裝

### 第一條 球鞋

球員服裝不得有足以危害其他球員之物件，球鞋必須合於下列規定：鞋底橫條或釘柱，限用皮革或軟橡皮製成，釘頭不得露於皮外，橫條必須橫裝而齊平，條寬不得少於一·二五公分，長與鞋底之寬相等，並將外角削圓。釘柱應為圓形之柱，不得為錐形或有尖頭，其直徑不得高於一·二五公分。釘柱與橫條可以並用。

### 第二條 球衣

球員通常所穿球衣，包括上衣、短褲及球襪。守門員球衣之顏色必須與其他球員有顯著之分別。

「罰則」：球員違犯本章規定者，應令其暫時出場，在未報告裁判員或未經裁

判員認為已合於球員裝備之條件前，不得進場。進場應在死球時。

## 第五章 裁判員

比賽應聘裁判員一人担任裁判，其職權如左：

### 第一條 裁判員之權力

裁判員執行比賽規則，判決任何爭點，其判決有關比賽結果及事實者，為最後之判決。中圈開球笛聲起時，即開始執行其職權，比賽暫停之時，發生犯規裁判員亦有處罰之權。球員犯規裁判員認為處罰之結果有利於犯規隊時，得不予執行。

### 第二條 記分計時

裁判員應記錄比賽之成績；兼記比賽時間。比賽中因球員受傷或其他原因而損失之時間，應予扣除，使規定之比賽時間能十足運用。

### 第三條 停止及結束比賽

比賽中有不合規則之任何情事、或觀眾擾亂及其他原因裁判員認為有停止比賽之必要時，有權停止或結束比賽。如比賽被停止或結束，裁判員應於二日內將經過情形，用書面報告該比賽之主管機關。

### 第四條 警告

裁判員自入場時起，對有不正当行為之球員，有權予以警告，屢犯者並得取消其繼續參加該次比賽之資格。遇有上項情事發生時，裁判員應於二日內將犯規球員之姓名及犯規情形書面報告該比賽之主管機關。

### 第五條 入場限制

球場內，除參加比賽之球員及巡邊員外，未經裁判員允許，任何人不得進入場內。

## 第六條 球員受傷

裁判員認為球員有受傷嚴重者，應即停止比賽，並將該受傷球員迅速移至場外，然後繼續比賽。如球員僅受輕傷，比賽不應停止，須待死球時處理之。球員受傷而能自己走出場外者，不得在場內料理其傷處。

## 第七條 取消資格

球員有過分惡劣之行爲者，裁判員得不經警告而立即取消其繼續參加該次比賽之資格。

## 第八條 指示比賽重行開始

每逢比賽暫停重行開始時，裁判員應用信號指示。

## 第六章 巡邊員

比賽應聘請巡邊員二人，其職權如左：

## 第一條 巡邊員之職權

指示球出界，及應屬何隊踢角球、球門球、或擲球入界（以裁判員之判決爲主）。

## 第二條 襄助裁判員

依照規則襄助裁判員執行裁判。

## 第三條 更換巡邊員

巡邊員有不正當之行爲或阻擾比賽進行者，裁判員得停止其職務，並指聘他人代替之（裁判員應將此情形報告該巡邊員之所屬團體）。巡邊員應由主隊或主辦機關供給小旗一面，以作信號用。

## 第七章 比賽時間

### 第一條 比賽時間

比賽時間應爲相等之上下兩半時，除雙方同意變更者外，每半時應爲四十五分鐘。但（一）每半時中因故損失之時間應予扣除，損失時間之多少由裁判員決定之，（二）於任何半時時間終了時或終了後執行「罰球點球」，則應延至罰完時止。

### 第二條 休息時間

上下半時之間，應有休息時間。休息時間除經裁判員同意者外，不過超過五分鐘。

## 第八章 開始比賽

### 第一條 選擇球門及開球權

比賽開始前，由與賽之兩隊抽籤，抽中者有選擇球門或開球之權。

### 第二條 開球

開始比賽由裁判員鳴笛在場中心踢定位球，由開球隊球員一人將球踢入對隊之半場內。球未發出前，每一球員應在本隊之半場內，開球隊對隊之每一球員，應保持離球九公尺十五公分以外之地位。球踢出後，須滾動至與球之圓周相等之距離時，比賽方為開始。開球之球員，在球未經他球員踢過或觸及前，不得連踢。

「罰球」：違犯本章第二條時，應重行開球。但開球者在球未經他球員踢過或觸及前二次踢球時，應由其對隊球員在犯規處罰間接任意球。

### 第三條 勝球後開始

某隊勝一球後，由對隊依照前條之規定，重行開始比賽。

### 第四條 下半時開始

下半時比賽開始，兩隊互易球門，由上半時比賽開始時開球隊之對隊開球。

### 第五條 比賽暫停後開始

比賽因故暫停後，除本規則已有規定者外，停止時，球未越出邊線或端線者，應由裁判員在停止時球之所在地拋球。拋下之球着地時比賽即開始。如球拋下後，未經球員接觸前越出邊線或端線之外，裁判員應重拋。球員在球未着地前，不得踢球。拋球時如有不合本條之規定，應重拋。

## 第九章

### 比賽進行及死球

#### 第一條 死球

遇下列情形時成死球，比賽停止進行：（一）球之整體在地上或空中越過端線或邊線時；（二）裁判員令比賽停止進行時。

#### 第二條 比賽進行

除死球時外，比賽自始至終應繼續進行，下列情形包括在內：（一）球從球門柱、橫木或角旗竿上彈回場內時；（二）球觸及場內之裁判員或巡邊員落於場內時；（三）疑似之犯規發生後，至判定其為犯規時。

## 第十章

### 記分方法

#### 第一條 勝一球